公告编号: 2019-009

证券代码: 831528 证券简称: 尚真新材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 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 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阜城县霞口镇。

邢文博, 男, 1982 年 3 月出生, 时任董事长。

焦丹丹,女,1984年4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 1、给予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邢文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对焦丹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无法预计披露年报的日期。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无法预计披露年报的日期。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 2.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9〕1028 号)关于给予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北尚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